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8 号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央储备粮的管理,保证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中央储备粮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央储备粮,是指中央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国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央储备粮的垂直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五条 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中央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拟订中央储备粮规模总量、

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中央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央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中央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中央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国家有关中央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中央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中央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中央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中央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中央储备粮。

中央储备粮储存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对破坏中央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中央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

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中央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三条 中央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央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第十五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根据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六条 中央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中央储备粮储存总量的 20% 至 30%。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中央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中央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分地区计划,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轮换。

第十七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将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中央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八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为专门储存中央储备粮的企业。

中央储备粮也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

第十九条 代储中央储备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仓库容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央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中央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选择代储中央储备粮的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中央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中央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中央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二十条 具备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

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认定办法,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并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从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中,根据中央储备粮的总体布局方案择优选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并抄送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与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得将中央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二十二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以下统称承储企业)储存中央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中央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中央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中央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中央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中央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中央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中央储备粮的轮换。

中央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中央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并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制定。

第三十条 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中央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调出另储。

第三十二条 中央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拨付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中央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干总额内,可以根据不同储存条件和实际费用水平,适当调整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承储企业的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但同一地区、同一品种、储存条件基本相同的承储企业的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原则上应当一致。

中央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拨付。

第三十三条 中央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创造条件,逐步实行中央储备粮贷款统借统还。

第三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国务院财政

部门负责核定。中央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中央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中央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并征求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制定。

第三十六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中央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中央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中央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中央储备粮:

(一)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

(三)国务院认为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动用中央储备粮,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四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央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国务院直接决定动用中央储备粮并下达

动用命令。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中央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本条例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央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发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中央储备粮的情况,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有关直属企业限期整改。

第四十四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

序,对有关中央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对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七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中央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中央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给予不具备代储条件的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或者发现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代储资格的;

(三)发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中央储备粮的情况不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对其限期整改的;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五十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选择未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的;

(三)发现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中央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还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中央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中央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中央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或者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一)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四)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的;

(七)以中央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五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并责令退回骗取的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五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将中央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降级的纪律处分;造成中央储备粮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挤占、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中央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中央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中央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浙政发〔2003〕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

党的十六大提出在本世纪头二十年基本实现工业化的战略任务,要求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浙江省委、省政府按照十六大的战略决策,结合浙江实际,作出了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部署。为了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工业现代化进程,结合《浙江省工业发展“十五”规划》,特制订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

一、宏观背景和现实基础

(一)宏观背景

在新的历史阶段,国际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进一步加快,沿海地区特别是长三角地区日益成为吸纳外资和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为浙江制造业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提供了机遇;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已经成为制造业发展最大的推动力量,加快培育高技术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制造业的信息化水平,已成为浙江制造业发展的必然选择;随着制造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加强,产业集群化已成为国际制造业发展的一大趋势,进一步发挥浙江区域特色优势,发展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已成为浙江制造业发展的重要途径;随着全球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国内资源的日益稀缺,推行绿色制造,实现制造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提高可持续发展

能力,已成为浙江制造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现实基础

制造业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主导力量,制造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工业化国家或地区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制造业作为浙江工业的主体,已成为推动全省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1978—2002年,浙江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7%,增长速度居全国之首;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38% 提高到 43.8%;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占全省外贸出口额的比重由 60% 提高到 93%;制造业从业人数占全省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由 15% 提高到 26%。2002 年,浙江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的销售收入、利润和外贸出口总额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 9.5%、13.8% 和 12.1%,相当一批产业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出口规模居全国前列。整体而言,浙江制造业已形成了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机制优势,以块状经济为代表的集聚优势,以专业市场为依托的营销优势,以轻纺工业为特色的产业优势,浙江已经成为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但是,浙江制造业总体上仍然存在着产业层次低、技术创新能力弱、利用外资规模小、有影响力的大企业少、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浙江离先进制造业基地要求尚有很大差距。因此,必须加快制造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着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提高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先进制造业基地是以高新技术为先导,高附加值产品为主体,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若干行业产业规模大、技术创新能力强、专业分工水平高、功能配套完善、国际化程度高、核心企业带动作用强、管理先进的产业集群区。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是加快推进城市化和实现工业化的客观要求,也是浙江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尽快缩小与国际制造业先进水平差距的重要途径。在新一轮的全球制造业产业分工和转移过程中,浙江必须抓住发展机遇,提高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提高制造业国际竞争力为核心,以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为动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制造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制造业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加快工业现代化进程,提高浙江经济的综合实力,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基本原则是:

——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原则。大力推进制造业的信息化,加快发展信息产业,加快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信息技术重组产业形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努力实现制造业跨越式发展。

——坚持技术创新原则。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强化核心技术培育,以创新占领市场,实现制造业从引进技术、模仿加工向自主创新转变。

——坚持体制与机制创新原则。进一步深化企业改

革,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引导各类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更高程度上形成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具有较强活力的体制优势。

——坚持集聚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制造业块状经济优势,加快集群化发展,将优化产业布局与加快推进城市化结合起来,着力完善核心区块的基础设施,增强技术创新、综合服务等功能,强化产业特色和专业化协作配套,促进与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产业协调发展,提高产业竞争力。

——坚持开放促发展原则。注重国内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的开发利用。在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达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和领域,积极参与长三角的合作和开发。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融入全球制造业体系,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把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与建设生态省、扩大就业结合起来。推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合理利用资源,努力发展“自然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欠发达地区要因地制宜加快先进制造业的培育和发展,加快工业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和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广大企业主动参与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积极性;同时,切实加强政府对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统筹规划、产业指导,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环境。

三、战略目标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根据浙江制造业实际和发展要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目标是:

——到2010年,基本建成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成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先

行地区。在若干行业和区域形成一批产业规模、创新能力、出口规模居全国前列的全国性制造中心和国内重要的产业基地。

1. 产业规模。全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年均增长11%以上,力争总量超过8000亿元。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全国比重超过10%。

2. 产业水平。主要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居国内领先水平,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5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基本实现企业信息化;全省制造业经济效益居全国前列;工业增加值率争取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劳动生产率有大幅度提高;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制造业中高技术、重化工和装备产业的比重明显提高。

3. 产业集群。块状经济产业层次得到显著提升,培育和建设30个左右以若干核心区块、核心企业为主体的产业集群,其中10个左右为全国性制造中心,20个左右为国内重要的产业基地。培育30家左右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

4. 产业外向度。保持制造业出口持续增长,力争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占全国比重达到15%左右,成为全国重要的出口基地。制造业直接利用外资额占制造业总投入比重达到20%以上。

——到2020年,浙江制造业全面融入世界现代制造业体系,基本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先导,高附加值加工制造业与现代装备制造业协调发展的国际性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基本构架和发展重点

(一)基本构架

——区域布局构架。按照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和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要求,着力构筑三大产业带,即环杭州湾大产业带、温台沿海产业带、金衢丽沿高速公路产业带。结合城市化进程和各类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块状经济,形成一批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

——产业发展构架。在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积极发展沿海临港重化工产业,努力培育发展装备制造业,实现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

环杭州湾大产业带要加快高技术及临港重化工产业发展;温台沿海产业带要加快轻工、医药、机械等优势产业发展;金衢丽沿高速公路产业带要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及资源深加工产业发展,着力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1. 加快建设一批全国性制造中心。选择市场前景好、特色明显、国内领先的优势产业,重点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着力培育核心区块、龙头企业,构建以核心区块为主体、产业集聚规模大、专业化协作水平高、功能配套完善、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全国第一。形成10个左右集生产、研发、交易、信息为一体的全国性制造中心(见附表一)。

2. 积极培育一批全国重要的产业基地。选择基础好、市场潜力大、具有一定优势和带动作用的产业,重点是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产业竞争优势。着力培育核心区块的主导产业,使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全国10%以上,并居全国前三位,建立国内先进的研发中心,加快形成产业链的配套体系。形成20个左右全国重要的产业基地(见附表二)。

此外,要继续做大优势产品,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的特色优势产品基地。

3. 规划建设一批制造业产业新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统筹规划、基础先行、科学布局、滚动发展,形成整体优势。抓住大项目,培育大企业,发展大产业,构筑产业集聚新区,形成接轨上海,扩大对外开放,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大载体、大平台。重点发展环杭州湾大产业带,其他有条件的地区也要积极构筑新的产业集聚区。

(三)重点发展的产业

1.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1) 纺织化纤产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纺织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重点发展化纤及化纤面料、丝绸、经编、家用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突破差别化纤维和印染后整理的产业技术瓶颈。纺织化纤产业规模争取达到全国的 25% 左右,纺织品出口创汇额达到国际主要纺织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水平,构筑国际重要的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基地。

(2) 品牌服装产业。进一步提升和培育现有优势品牌和企业,重点培育 10 个左右全国著名品牌和全国服装行业龙头企业。着力优化设计、提高品质、提升品牌,推进服装出口由加工型向品牌出口型转变,努力实现创国际知名品牌的突破,提高服装出口附加值。服装产业规模争取达到全国 20% 以上,打造国内一流的品牌服装制造中心。

(3) 精品皮革产业。继续保持产业规模全国第一的优势,重点发展高档产业用革、服装革、品牌皮鞋等产品,努力开拓皮革制品应用新领域。创新皮革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提高皮革制品设计能力,培育一批全国皮革制品著名品牌,争创国际名牌。皮革及皮革制品产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争取达到 25% 以上,建设全国皮革及皮革制品制造中心。

(4) 高档塑料制品业。进一步提升塑料薄膜、高档日用塑料制品及模具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大力发展塑料原料,拓展塑料在工程领域的应用。塑料制品业的产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争取达到 15% 以上,形成全国塑料及制品制造中心。

(5) 造纸及纸制品业。巩固和提升纸板、工业技术用纸、信息用纸及纸制品在全国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造纸业生产集中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增强纸及纸制品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开发能力。纸及纸制品的规模占全国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形成全国重要的造纸及纸包装产业基地。

(6) 家用电器产业。进一步提升家用电器集群优势,提高技术开发能力,推进家电产品向智能化、个性化、节能环保型方向发展,努力培育著名品牌,积极引进国际著名品牌。形成国内重要的家用电器产业基地。

(7) 金属加工及制品业。进一步提升五金制品、铜铝加工、钢结构件等产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加快五金行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五金制品技术含量及产品档次;提升铜铝加工装备水平,着力发展高附加值铜铝加工产品;适应现代建筑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钢结构产业。金属加工及制品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争取达到 15% 以上,建设全国重要的金属加工及制品产业基地。

(8) 精细化工及氟硅化学品产业。重点发展高档染料、涂料、新型农药、氟化工及有机硅系列产品,争取精细化工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达到 15% 以上,氟化工产业达到 50% 以上,有机硅产业达到 30% 以上,形成全国氟硅化学品制造中心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9) 食品产业。大力发展方便食品、绿色食品、新型特色食品、水产品精深加工和海洋生物食品。强化饮料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培育农工贸一体化的食品龙头企业,推进食品企业加快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高食品精加工程度,扩大食品出口。

2. 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

(1) 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发展移动通信、计算机及网络、微电子、电子专用材料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等具有一定优势的产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与国际著名 IT 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软件、系统芯片及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信息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争取达到 10% 左右,形成全国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2) 新医药产业。大力发展化学原料药、现代中医药等优势产品,加快发展生物制药、天然药物和新型医疗仪器等产品。加快开发新的剂型,着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的产品,实施中药现代化工程,大力推进中药产业化、国际化。医药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争取达到 10% 左右,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 10%,打造全国一流的新医药产业基地。

(3) 仪器仪表产业。重点培育发展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汽车仪器仪表等市场占有率在全国领先的优势产品。推进仪器仪表数字化、智能化,提高仪器仪表信息化水平,加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开发,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仪器仪表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争取达到 20% 以上,建设全国重要的仪器仪表产业基地。

3. 积极发展沿海临港重化工产业

(1) 大石化产业。依托化纤和塑料大省的市场优势和临港区位优势,建设 PX、PTA、EG、ABS、PVC、PS 等大型石化项目,加快实施大乙烯项目。

(2) 优特钢产业。依托钢铁产品消费大省的市场优势和临港区位优势,建设若干个大型不锈钢和板材类优质钢冶炼及加工重点项目。

(3) 船舶修造产业。依托沿海临港优势,加快与国内外船舶企业的合资合作,积极发展大型船舶和特色船舶修造产业。

4. 努力培育发展装备制造业

(1) 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产业。继续保持摩托车、汽摩零部件的优势,产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争取达到 15% 以上,出口创汇占全国的比重争取超过 20%。改造现有传统工艺装备,提高汽摩零部件的制造质量和档次,着力培育系统供货及模块化技术生产,使更多的汽车零部件进入国际采购体系。依托汽车零部件的产业优势,积极与国际著名汽车企业进行合资合作,加快发展汽车产业。

(2) 专用设备制造业。继续发挥现有专用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制造优势,提升大型空分设备、工业汽轮机、环保设备的制造水平在全国领先地位。塑料加工机械、缝纫机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争取达到 50% 以上;新型纺机、皮革机

械、包装机械等产品市场份额居全国前列。加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加大与国外著名厂商的合资合作力度,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继续保持和发展输变电设备、高低压电器、电机、电光源等产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着力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加快推进国际标准。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争取达到 15% 以上,形成全国重要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基地。

五、建设途径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着重围绕技术支撑、扩大开放、加大投入、集聚发展、品牌战略等重点,实施以下“八大工程”。

(一) 企业信息化工程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中广泛应用。加快推进以产品信息化、制造过程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电子商务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信息化建设。力争三分之一以上企业推行以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为主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在全国性制造中心中建立有影响力的专业网站,构筑区域信息共享平台。

(二) 技术创新工程

着力抓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形成先进制造业基地有效的技术支持。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和研发机构,争取建立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国外设立研发机构。争取更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科研院所到浙江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制造业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力争达到 2% 左右,其中高技术产业达到 5% 以上。扶持建立若干个面向产业集群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构筑中小企业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工业设计,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制造技术。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主动接轨国际制造业的生产标准体系,

推进产品的国际标准认证。鼓励优势行业和企业制订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

(三) 投资推进工程

继续保持工业高强度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完善投资增长机制,全方位、多渠道筹集资金,着力引导民间资金投入主导产业,参与大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传统优势产业的改造,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一批市场前景好、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集中力量推动乙烯、PTA、优特钢、船舶修造等一批大项目的建设。到 2007 年争取制造业累计新增投资达到 7000 亿元左右。

(四) 外向带动工程

积极探索招商引资工作新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为目标,注重产业链配套,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招商引资活动,重视技术、资金密集型重大项目的引进,力争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尤其是世界 500 强企业数有明显增加。增强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能力,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引导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进入跨国公司的供应链,开辟出口新渠道,实现工业制成品出口持续快速增长。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制造业的专业化分工与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大企业、大集团的协作,实现共同发展与提高。

(五) 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程

充分发挥制造业产业集聚的优势,按照产业链配套的要求,集中力量整合提升各类工业园区,提高园区的投资密度和产出水平,建立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政府扶持、滚动开发的新型园区开发机制。重点建设 100 个左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主业突出、产业配套、管理规范、环境优美的工业园区和开发区。通过高起点、高标准统筹规划,创新区域协调机制,重点建设若干个大型集聚新区,成为承接国内外大企业投资的新平台。同时,大力促进中小企业按照垂直整合、水平分工的原则,加强企业联盟,实现集聚发展,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六) 大企业培育工程

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实施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更多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把建设大项目作为发展大企业的重要途径,加快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大企业、大集团。到 2007 年,力争有 30 家左右企业的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同时努力培育 100 家左右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领先的“小型巨人”企业。

(七) 品牌发展工程

重点抓好知名品牌的培育,加强名牌产品的推介,进一步做大已经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荣誉称号的企业和产品;推动更多的企业 and 产品进入全国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行列。支持有条件的企业 and 产品争创国际知名品牌。力争形成 100 个左右具有较高国内外市场知名度的名牌产品。依托产业集群优势,大力推进区域品牌建设。

(八) 可持续发展工程

贯彻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节约能源法,通过清洁生产、资源节约、污染治理、绿色营销和淘汰落后等手段,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制造业发展模式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转变,推动制造业增长方式从高消耗高污染型向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型转变。力争 50% 以上重点控制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制造业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达到 40% 左右。初步形成以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和生态环保型为特征的制造业新格局。着力推进欠发达地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深度加工,培育特色产业,优化投资环境,积极承接发达地区制造业产业梯度转移,加快工业化进程。

六、保障措施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着力构筑组织领导、基础设施、现代流通、人才支撑、投融资和政府服务等六大方面保障体系。

(一) 组织领导保障体系

各级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落实领导分工联系制度和领导责任制度,切实加强对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规划方案和实施意见,把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级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对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组织实施,落实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各项政策举措。

(二)基础设施支持体系

按照现代物流的要求,加快交通、通信、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优化综合运输网络布局,着力提高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的通行速度和运能,创造更优的投资硬环境。加快发展一批新的电源项目,统筹电源和电网的协调发展,构筑以大型电厂为支撑,500kV 环网为主网架的电力安全保障体系。鼓励建立各类园区共用的技术开发中心、产品检测中心、商品展示中心等公共平台。努力改善生态条件,配套完善生活服务设施,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三)现代流通先导体系

坚持制造业与服务业协调发展相结合。把商品、信息集散中心建设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结合起来,以大规模的流通带动大规模的生产,以现代化的流通促进现代化的生产,形成大生产、大流通、大市场的新格局。加快传统流通业态的改造提升,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方式。着力构建纺织品、小商品等国际采购中心。积极培育发展要素市场。推动工业企业创新贸易组织方式,进入跨国公司的全球分销体系,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加快构建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机制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进一步发挥流通在扩大消费、拓展市场、带动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方面的先导作用。

(四)人才支撑体系

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努力构筑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营造创业留人的良好氛围。着力培育一支素质高、善经营、懂管理、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企业家队伍,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批先进制造业发展必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和造就一大批中高级技工和熟练工人。力争建立起一批面向产业群的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投融资保证体系

运用世贸组织规则允许的有关补贴规定,加大财政投入,集中财力设立省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制造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投向先进制造业,大力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从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鼓励跨国公司和省外大企业集团以独资、控股和购并等方式来浙江投资,努力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和民资银行组建步伐,引导和鼓励各级金融机构支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加快建立有利于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发展先进制造业的经济调控机制。

(六)高效快捷政府服务体系

建立有利于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政策、法律和市场环境。按照世贸组织的国民待遇原则,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贯彻依法行政原则,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政府服务方式,创建网上政策信息资源库,探索建立快捷的商品进出口通关新机制,努力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标本兼治,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积极倡导诚信经营,努力建设“信用浙江”。着力培育一批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运作规范的行业协会。加快构建投资咨询、技术服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信用担保、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社会中介服务体系。

附表一

拟培育的全国性制造中心

序号	拟培育的制造中心名称	拟发展的重点产品	拟引导布局的重点地区
1	纺织化纤	化纤、化纤面料、家用纺织品、经编产品、高档丝绸	绍兴、杭州、嘉兴、宁波、湖州
2	精品皮革制品	皮革、皮革制品	温州、嘉兴
3	高档金属制品	五金制品、厨具	金华、台州、温州
4	品牌服装及饰品	服装、领带	宁波、温州、杭州、绍兴、嘉兴
5	化学原料药	出口优势原料药及中间体	台州、绍兴、金华
6	高低压电器	智能化真空断路器、高压负荷开关、输变电设备	温州、杭州
7	电子材料	磁性材料、硅材料	金华、嘉兴、衢州、宁波
8	氟硅化学品	氟树脂、氟医药、氟农药、ODS 替代品、有机硅单体及制品	衢州、金华、杭州
9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杭州、宁波、台州、温州
10	铜铝加工	高精度铜棒、铜管、铜带、铝板带、高档铝合金型材	宁波、绍兴、温州
11	家用电器	抽油烟机、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日用小家电	宁波、台州、绍兴
12	塑料制品及模具	高档塑料制品、塑料薄膜、精密模具	台州、宁波

附表二
拟培育的全国重要产业基地

序号	拟培育的产业基地名称	拟发展的重点产品	拟引导布局的重点地区
1	移动通信及光通信基地	手机、通讯系统装备、光纤、光器件	杭州、宁波
2	计算机及网络产品基地	便携式电脑、计算机主板卡及周边产品	杭州、嘉兴
3	微电子及元器件基地	集成电路、微电子器件	杭州、绍兴、嘉兴、温州、金华
4	生物医药及天然药物基地	生物制药、天然药物、新型剂型、医疗器材	杭州、湖州、金华
5	现代中医药基地	中药饮片、单味浓缩颗粒饮片	杭州、金华、丽水
6	白纸板及特种工业用纸基地	白纸板、高强度瓦楞原纸、工业技术配套用纸	宁波、嘉兴、杭州、丽水
7	新型包装产业基地	新型纸包装产品、包装装潢印刷产品	杭州、绍兴、温州、湖州
8	食品精深加工基地	水产食品、绿色食品、乳制品、饮料	舟山、宁波、丽水、衢州、杭州
9	日用化工产业基地	洗涤用品、化妆品	丽水、杭州
10	电光源产业基地	节能灯、新型灯具	绍兴、丽水、衢州
11	汽车、摩托车产业基地	轿车、豪华大客车、工具车、摩托车	台州、宁波、杭州、金华、温州
12	仪器仪表产业基地	自动化仪表、光学仪器、汽车仪表	杭州、宁波、温州
13	环保机械产业基地	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	绍兴、湖州、台州
14	轻工机械产业基地	塑料机械、皮革机械、缝纫机、包装机械	宁波、台州、湖州、温州
15	纺织机械产业基地	新型纺织机械	绍兴、舟山
16	风动机械制造基地	风动机械	衢州
17	微特电机产业基地	微型电机、特种电机	湖州、绍兴、丽水
18	线缆产业制造基地	电线、电缆	杭州、湖州
19	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新农药、高档染料、涂料及新领域精细化工	绍兴、杭州、湖州
20	临港石化产业基地	乙烯、PX、PTA、ABS、PVC、EG、PS	宁波、嘉兴、舟山
21	优特钢产业基地	不锈钢、中宽厚板	宁波、温州、嘉兴、湖州
22	船舶修造产业基地	大型船舶修造	舟山、宁波
23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基地	新型干法水泥、水泥制品	金华、衢州、湖州
24	玻璃、玻纤及深加工基地	优质浮法玻璃、玻纤、玻纤布	绍兴、杭州、嘉兴
25	钢结构产业基地	钢结构	杭州、绍兴
26	日用小商品基地	日用小商品	金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通知

浙政发〔2003〕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自 2003 年起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要求,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加快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被征地农民数量不断增多,矛盾日益突出。各地积极进行了被征地人员保障办法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这项工作尚在起步阶段,发展不平衡、制度不完善、措施不落实等问题普遍存在,有的地方至今还未启动这项工作。加快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意义重大,有利于实践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维护被征地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实现社会政治稳定;有利于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各级政府必须把加快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摆上重要位置,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和推动被征地人员融入城市社会为方向,以切实保障被征地人员根本利益、促进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为主线,以确保合理集约用地需要、提

高土地利用率和环境竞争力为基础,建立起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镇社保体系既有区别又相衔接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制度框架和运行机制。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在推进工作中必须把握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合理保障,强化激励。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确保政府能承受、被征地农民能接受。充分调动被征地农民自主择业和就业后继续参保的积极性。二是坚持统一制度,因地制宜。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从发展看,必须符合接轨城镇社保体系的大方向。近期实施中,各地可从实际出发,进行多方案探索。实际操作中,既要有别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又要考虑能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相衔接。三是坚持覆盖城乡,突出重点。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基本政策要统一。具体实施中,可区别情况,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年龄段,实行分类保障。四是坚持多方筹资,明确责任。以县(市、区)为基础,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出资,多渠道筹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强化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和安全运作。

三、保障对象、形式和资金筹措

(一)保障对象。经省以上政府批准征地,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统一征地的,被征地时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家庭中在册农业人员。

征地时未达到劳动年龄段(16 周岁以下)的人员,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列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偿费。

(二)保障形式。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一般可先

实行基本生活保障方式;也可实行基本生活保障与社会保险相结合办法;少数地方有条件的,还可直接纳入城镇社保体系。

实行基本生活保障的,按省劳动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劳社农[2003]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基本生活保障与社会保险相结合的,对劳动年龄段以上的被征地农民,按基本生活保障方式予以解决;对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社保体系。

对纳入城镇社保体系的,按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实行这一方式的,要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出发,充分考虑支付能力,合理确定缴费的基数、比例和年限,不留资金缺口。

(三)资金筹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养老保险所需资金由政府、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共同出资筹集。政府承担部分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的30%,可先从土地出让金收入等政府性资金中列支;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承担70%,从土地补偿费、征地安置补助费中列支和抵交,并由国土资源部门统一扣缴并及时足额划转,在办理参保手续时,一次性转入社保专户。省征地调节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后,按新办法执行。

各地可按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用于应对未来的支付风险。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得转借、挪用或截留、挤占。

四、大力促进就业和相关配套措施

(一)大力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求职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可到所在乡镇(街道)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并享受与城镇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同等的优惠和援助政策。鼓励被征地农民

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被征地农民培训券制度。被征地农民中“4050”年龄段人群,经培训后未就业的,可给予一定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24个月。各地可推行留地安置货币化,所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参保的补助和就业援助。

(二)加快推进被征地农民身份转换。所有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办理农转非。在教育、就业、兵役等方面,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撤村建居集体资产未处置前,继续享有原村(组)集体资产的权益和可分配收益。被征地农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三)加快推进撤村建居和“城中村”改造。市、县城区和建制镇镇区范围内大部分土地被征用的村,要积极推进撤村建居。原村集体资产要优先用于解决村民养老保险、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险和生活困难补助及支持村民自谋职业等。

五、切实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

加快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稳定大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明确肩负的责任,把它作为一件十分紧迫和重要的大事,切实抓紧抓好。今年年底前,全省所有的市、县(市、区)都必须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并在11个市的市区和每个市至少1个县(市、区)开始实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全面推开。

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实施工作。要深入调研,摸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意见,切忌简单化。要根据当地实际和政策衔接的需要,本着“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的要求,妥善处理原被征地农民的有关问题。要妥善搞好不同保障类型之间的衔接和转换,鼓励有实力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根据需提高保障程度。要加强宣传

教育工作,向被征地农民讲清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意义,讲清政策内容,使他们积极参与这项工作。要及时研究和解决推进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和完善。各级劳动保障、国土资源、财政、税收、农业、公安、建设、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要从各自职责出发,通力协

作,密切配合,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大通关”建设 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通知

浙政发〔2003〕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和有关单位在加强“大通关”建设,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1〕38号)精神,加快“大通关”建设,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大通关”建设的重要意义。“大通关”是大开放的基础,是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的基本要求,也是继续扩大我省改革开放成果,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改善贸易投资环境,推进我省对外开放再上新台阶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大通关”建设。要正确处理眼前和长远、局部和全局、把关和服务的关系,研究解决影响口岸工作效率的突出问题,提高口岸的整体工作水平和通关效率。

二、进一步明确“大通关”工作的目标任务。“大通关”的范围主要是指进出口货物自货主报检报关起,到提取进出口货物或将出口货物自监管区域运出境的全过程。“大通关”涉及相关的口岸监管查验单位、港口和机场管理部门、税务和金融机构、生产和运输企业、货主和代理等各自的作业流程。因此,要在货物的进出口通关过程中,通过运用现代管理、信息化和高科技手段,对单证流、货物流、资

金流和信息流进行整合,使之合理、规范、畅通,以实现加快通关速度、降低通关费用、改善口岸环境、提高通关效率的目的。到2004年底以前,海运进出口货物凡手续完备、符合快速通关条件的,口岸通关提货在24小时内完成,空运在10小时内完成,特殊区域特殊行业在8小时内完成。

三、创新监管模式,提高通关服务水平。要积极进行监管模式的改革,加强查验单位内部工作程序和职能的有效整合。实施进出口货物提前报检报关、实货放行和推行异地报关(多点报关)、口岸分流放行的通关一体化办法。努力推行24小时、无假日通关预约值班工作制度,确保货物通关在节假日顺利进行。积极创造条件,为IT等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通关。在物流中心实现报检、报关、订舱、提箱、验货、仓储等一条龙服务,使港口功能得到延伸。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做好海关、检验检疫机构的增设工作。

四、加强部门和地区合作,提高通关管理效率。各有关部门既要依法履行职责,管理通关业务,同时,也要确保管理的有效性和统一性。要清理、完善不适应形势发展的业务规定。建立“一站式”、“一条龙”、“一个窗口”等形式的作业流程。要将部门对进出口货物的单独分别查验改为一次性共同查验;努力缩短和减少港口的提箱、移箱时

间和次数;进一步提高出入境、过境的检查效率;便利外汇结算;加强对船代、货代等中介服务企业的管理,倡导诚信服务,引导公平有序竞争,促进企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规范进出口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强跨关区通关协作,在推行和完善杭州、宁波两个关区无障碍通关的同时,加强与兄弟省市口岸的合作,争取早日实现与上海等口岸的跨关区无障碍通关。

五、加快部门执法数据联网,努力构建“大通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努力加快电子口岸的组织建设和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在口岸各部门之间的推广工作,尽快使各部门在一个电子平台上运作,实现口岸管理信息化、网络化。要根据现代物流的发展要求,推动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网上订舱、提箱、运输、仓储等手续的一条龙服务,实现企业与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动协作。

六、改善“大通关”基础设施环境,有序发展物流中心。在合理规划口岸布局的同时,加快重点港口的开发进程和重点空港的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强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形成交通便捷、安全可靠、环境优美、信息畅通的良好对外开放硬环境。加快口岸设施更新改造,提高口岸货物通过及作业能力。根据我省港口、机场、铁路、内河、高速公路建设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产业规划布局和进出口货

物的运输方式等物流规律,合理规划、有序发展物流中心,发挥各类物流资源的最佳效用。要重视物流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物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推动传统运输企业、中介代理企业向现代物流服务企业转型,发展一批上规模、有实力的新型第三方物流企业。

七、加强领导,确保“大通关”建设的顺利进行。

“大通关”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的部门多、环节多,需要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为切实做好全省“大通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决定建立省“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重点口岸的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协调解决“大通关”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认真研究“大通关”建设的工作措施,一件一件地抓好落实;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大通关”建设。要加强对“大通关”建设的宣传,努力形成关心、支持“大通关”建设的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委办〔2003〕49号

(2003年8月31日)

从去年7月份开始,我省全面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一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效,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农村税费改革决策是完全正确、及时的,我省的改革方案也是符合实际的。今年是我省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

见》(国发[2003]1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0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做到“三确保、一严防”

下阶段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加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力度,切实做到“三确保、一严防”,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确保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不反弹。农村税费改革后,每个农户的税费、劳务负担要比改革前有大幅度的减轻。同时,要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农民负担减轻后保持长期稳定、不反弹。

(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乡镇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精简人员,大力压缩开支,提高效率。合理划分和调整县、乡两级政府的事权和财权,因地制宜地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发展和效率机制,调动乡镇增收节支、实现收支平衡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落实村民自治制度,筹集使用好村公益事业资金和劳务,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大力压缩村级管理开支。在此基础上,村级组织正常管理开支不足部分,县、乡两级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

(三)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必须由县级财政按时足额发放,并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县级政府要按照省里的要求,认真核定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所需经费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的杂费外,其余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要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消除农村中小学危房,加快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进程。要加快调整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规划,精简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

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四)严防发生因涉农负担引起的恶性案件和重大影响事件。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责任制,坚持标本兼治,着重抓好涉农收费项目清理和专项治理,继续开展农民负担明查暗访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二、加强和规范农业税征收、减免工作

按照我省农村税费改革方案,各地必须坚持按现有的负担水平征收农业税,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对海岛、山区等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征收的农业特产税,依照全国统一规定,按低于现行负担水平的原则改为征收农业税。要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推行乡镇财政机构为主负责征税、聘请协税员协税的农业税征管制度。农业税征收机关和征管人员必须做到依法据实征收,不得采取非法强制手段,不得税费混征,不得多征和摊派税款。非农业税征收人员一律不得直接收取税款。进一步规范农业税征管程序,建立健全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通知书制度,推行农业税定时、定点办税改革,逐步实现由征收人员上门征收农业税向农民主动纳税、定点纳税方式转变。加快农业税征收征管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努力提高征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农民自觉依法纳税,积极履行应尽义务。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要积极协助征收机关做好农业税征管工作,按时完成征收任务。

积极落实农业税社会减免政策,重点向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特困户、革命烈士家属、残疾人等倾斜。按照“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加大农业税灾歉减免力度。社会减免必须实行先减免后征收,灾歉减免也应尽量做到先减免后征收。严格实行农业税减免公示制度,确保减免政策到位。社会减免指标按农业税计征任务的5%安排使用,灾歉减免指标由省财政集中统筹安排。各级要适应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情况,建立稳定的农业税减免资金渠道。省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农业税灾歉减免补助,各地也要根据历年受灾情况安排一定的农业税减免补助资金,并实行滚动使

用。农业税征收机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做好欠发达乡镇的农业税减免工作,认真负责地把这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三、加强村公益事业资金和村内“一事一议”筹劳的管理

村公益事业资金和村内“一事一议”筹劳的征收(筹集)、使用、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公布收支情况,不得擅自提高征收(筹集)标准,扩大使用范围。特别是“一事一议”筹劳,必须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民的承受能力,决不能把“一事一议”筹劳变成农民负担的固定项目。

农业综合开发中农民筹劳,应纳入村内“一事一议”范畴,实行专项管理。其范围只限于受益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并须与农民商议,由农民签字认可,实行民主决策、数量控制,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准搞强迫命令。确需农民投劳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不得强行以资代劳。确需跨村使用劳动力的,应采取借工、换工或有偿用工等形式,不能平调使用农村劳动力。

四、认真清理涉农收费项目

继续开展涉农负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重新审核工作,取消不合理、过时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农业厅等部门要根据“四个一律取消”(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中央和省级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会同减负部门批准的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会同减负部门批准的涉农基金项目一律取消,1997年以来出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一律取消,农村的各种集资、摊派以及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项目一律取消)原则,做好省级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清理。清理结束以后,重新核定标准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市、区)政府也都要根据以上原则组织清理。各涉农收费部门必须在规定范围和标准内收费,不得搭车收费。在“十五”期间继续停止审批新的专门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过去已经按规定批准,经清理后保留的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也不得提高征收标准。

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准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更不准只收费不服务。

五、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

下阶段专项治理的重点是农业生产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和农村订阅报刊乱摊派等。各级物价、财政、纠风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抓好落实。

(一)对农业生产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的专项治理。治理的重点是农业供水、供电,农机管理和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农业供水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因大面积排涝、抗旱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应按直接受益原则据实分摊。农村用电收费要抄表到户,计量收取,坚决纠正乱加价和搭车收费行为。坚决落实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政策。农机收费要规范行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尊重农民意愿,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二)对农民建房乱收费的专项治理。农民建房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任何地方和单位均不得自立农民建房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各地要对农民建房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已经清理的要进行回头看。“十五”期间,不再出台面向农民建房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的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6号令),规范农村义务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查处学校乱收费行为,凡是出现乱收费行为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校长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对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的专项治理。除按规定收取有关证书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为农民工提供经营性服务,必须坚持农民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否则不得收

取费用。

(五)对农村订阅报刊乱摊派的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村级订阅报刊费用不得突破浙委办[2002]36号文件规定的限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向乡村基层组织、学校或向农民、学生摊派报刊征订任务,乡村基层组织、学校也不得替农民、学生代订报刊,不得代扣代缴订阅费用,严禁将农村订阅报刊费用转嫁给农民或学生。

六、继续开展农民负担明查暗访

今年下半年,各地要继续开展农民负担明查暗访。检查的重点是: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是否真正全面落实到位,是否继续收取已取消的项目,是否还存在各种自立项目乱收费,是否将村内“一事一议”筹劳作为固定项目向农民收取,是否存在搭车收费等。对发现的问题,必须依法依纪严肃查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信访举报制度,高度重视和认真受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对上级部门责成查处的,要按时限要求报告结果。

七、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乡村两级债务

各地必须严肃纪律,切实做到量力而行搞建设。乡村两级一律不得增加新债。要通过加快发展农村经济、深化农村改革,积极探索通过债权债务抵冲、加强内部控制、节约开支、盘活集体存量资产等有效办法逐步化解乡村债务。乡镇政府性债务,要靠发展经济,完善财政体制等办法妥善解决;乡镇非政府性债务和村级组织的债务,要在防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摸清底数,分清性质,落实化解任务和措施,逐步解决。各地一律不得突击向农民清收税费尾欠,决不能将乡村债务转嫁到农民的头上。

八、完善乡镇政务和村务公开制度

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是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和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各级都要明确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主管部门,将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列入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公开、假公开或公开不规范,群众

意见较大仍不纠正的,要严肃纪律,追究乡镇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今年下半年要开展全省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检查,通过乡镇自查、县级抽查、省市督查,完善和规范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各地要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和电算化作为完善和规范乡镇政务和村务公开的重要措施,在年底前全面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和电算化。

要进一步完善涉农收费公示制,强化监督,防止形式主义,提高公示质量。

九、积极探索对农民直接补贴办法

要按照 WTO 框架下政府支持和保护农业的基本要求,借鉴发达国家政府对农业支持的成功经验,在加大农业投入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对农民直接补贴的办法。要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加大对农业生产的直接投入,增加对农业生产者的直接补贴,逐步改变目前对农业流通环节支持多于生产环节、间接投入多于直接投入的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目前我省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状况,将过去注重于农业增产的扶持措施,逐步转移到注重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上来。改革和调整农业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对现有的各项财政支农资金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研究采用直接补贴的可行性并进行试点。

十、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经常听取汇报,作出具体部署。要严格执行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纪律,完善各级各部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今年起,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的通知》(浙委办[2002]24号)要求,对各涉农收费部门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进行考核。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行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查处,并按《中

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委办[2003]11号)等文件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的党纪政纪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意研究农村税费改革后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追踪调查,在实践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政策。各市、县(市、区)都要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筹集安排足够资金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加大对农村公共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3]54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动省内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载体,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一大举措。各级各部门都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山海协作工程”的重要意义,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梯次推进,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深化、拓展、创新”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思路,加大力度,促进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根据省政府确定的“五大百亿工程”中百亿帮扶致富工程建设的具体要求,2003年至2007年,“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合作金额为75亿元,欠发达地区输出劳动力新增5万人次。通过联合与协作,在欠发达地区逐步形成我省支柱产业的配套基地,扩散产业的协作基地,科技成果的应用基地,农副产品、新型建材、劳动力的供应基地和旅游、休闲、度假基地。作为启动之年,今年“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合作金额要达到15亿元,力争实现20亿元;欠发达地区输出劳动力新增1万人次。

一、加强领导,形成推动机制

切实加强“山海协作工程”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健全各级“山海协作工程”领导组织及其办事机构,充实人员,保证必需的办公条件,加强对“山海协作工程”的指导、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对口协作的市县行政首长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协调、督促和落实山海协作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落实领导责任,明确工作职责,确定工作处室。

二、加强督查,建立考核体系

建立健全“山海协作工程”工作责任制,做到有任务、有督查、有考核。根据百亿帮扶致富工程中山海协作5年总体目标,各地每年都要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加强目标管理,完善年度考核。切实加强督查工作,全省每年要组织1—2次“山海协作工程”工作督查,推动山海协作工作的健康进行。

三、加强引导,完善激励政策

加大对“山海协作工程”的政策引导,对符合浙政办发[2002]14号文件的合作项目,省财政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给予贷款贴息,各市、县(市、区)也要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欠发达地区要完善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山海协作工程”;发达地区要制订鼓励政策,鼓励企业到欠发达地区投资发展。省级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在项目布点、资

金安排、科技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山海协作工程”的开展。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办好“山海协作工程”示范园区,把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辐射范围广的山海协作项目引入示范园区,有关部门要在立项、用地、贷款、税收和产品出口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四、加强服务,健全协调制度

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有结对任务的市、县要健全跟踪协调制度,可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加强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交流与反馈,及时分析合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措施,协调抓好落实。重视探讨新的合作项目,组织开展新的合作活动。省协作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山海协作工程”项目的指导和协调,努力提高合作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

五、加强交流,构筑合作平台

加强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发挥各自优势,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活动。有结对任务的市、县,既要与结对地区为重点,也要遵循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合作。要组织地区间的互访交流,各结对市、县,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的领导

互访,共商对口协作大计;要组织信息交流,搭建“山海协作工程”信息平台,收集和整理项目资料,建立山海协作项目库和企业档案;要组织开展专项合作交流,每年四季度省里在衢州、丽水等欠发达地区组织一次“山海协作工程”洽谈活动,帮助欠发达地区开展专项合作交流活动;要组织人才、劳务交流,有结对任务的市、县通过制订人才、劳务交流合作计划,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双向交流,有计划地安排欠发达地区劳动力到发达地区就业。

六、加强宣传,营造协作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多层面、多形式介绍“山海协作工程”,宣传“山海协作工程”,打响“山海协作工程”品牌。要制订宣传计划,每年有计划地在新闻媒体上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各新闻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对“山海协作工程”的宣传报道,可通过开辟专栏、专刊、专题的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项目推介等活动。通过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山海协作工程”,支持和帮助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学忠分工调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学忠负责处理综合文字、调查研究、政务信息、政务督查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组织省政府重要工作报告起草、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材料准备、省政府重大政策调查研究、省政府决策事项和领导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事项;

联系新闻单位;分管省政府研究室、督查室,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信息处。

原《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38号)的相关内容,以本通知为准,作相应调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浙江政报》编委会会议 切实做好政报免费赠阅和自愿订阅工作

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刊讯 9

月 29 日,省政府办公厅在杭州召开全省《浙江政报》编委会会议,研究部署 2004 年《浙江政报》免费赠阅和自愿订阅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政报编委会主任孙忠焕



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
在会议上讲话

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政报编委会副主任胡本亮主持会议,各市人民政府担任政报编委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负责人出席会议。省邮政局领导和省报刊发行局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

会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精神,传达学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政报》赠阅和订阅工作的通知,研究部署进一步办好《浙江政报》,做好明年《浙江政报》免费赠阅和自愿订阅工作。

会议认为,要进一步提高对政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充分发挥政报在促进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



省政府副秘书长胡本亮
在会议上讲话

确定了《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公报作为同级政府行政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律地位。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电子政务不断推进,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对法规政

策纸质文本需求继续增加的新形势下,政报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在新的形势下,要保证政令畅通和依法行政,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及时向各级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传达、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同时,要增强政务工作的透明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对政策法规的知情权,及对政府施政行为的参与权、监督权。《浙江政报》是刊登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刊物,也是省政府传达政令的唯一刊物。做好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是做好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要求,省政府要办好一份免费赠阅的政府公报。省政府决定从 2004 年 1 月份开始,向全省各级政府机关和各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免费赠阅《浙江政报》;在免费赠阅的同时,根据基层单位和群众的要求,实行自愿订阅。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政报》赠阅和订阅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鉴于《浙江政报》的免费赠阅范围及数量有限,目前还不可能完全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因此,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宣传《浙江政报》的性质、作用,让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认识政报,做好自愿订阅服务工作。

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在讲话中强调指出,各级政府领导要关心、支持、重视做好政报工作。《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主办的政报,也是各级政府的政报。做好政报工作,离不开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的重视和关心,离不开各级政府办公室(厅)的共同努力和落实。做好明年的政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和各部门要有专人负责,要相对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这项工作的落实。省邮政局、省报刊发行局要做好政报赠阅、订阅和投递服务工作(讲话摘要刊《浙江政报》第 28 期卷首)。

与会代表就如何做好明年政报赠阅和订阅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省政府副秘书长胡本亮对这次会议的贯彻落实提出了具体的意见,他要求各市政府要采取适当形式,传达贯彻好这次会议精神,要进一步扩大对政报的性质、作用的宣传,让更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认识政报;同时,要向广大老订户宣传政报明年实行赠阅与订阅的重要变化,做好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自愿订阅服务工作;各免费赠阅政报的单位和个人,要安排专人做好签收、管理与保存工作,为群众查阅、利用《浙江政报》提供方便。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综合处和浙江政报担任编委的负责人也出席了会议。



浙江政报编辑委员会会议于 9 月 29 日在杭召开

省报刊发行局部署做好 2004 年度《浙江政报》订阅工作

本刊讯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政报》赠阅和订阅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71 号)精神,省报刊发行局日前发出关于做好 2004 年度《浙江政报》邮发、代发代投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2004 年度《浙江政报》将实行免费赠阅和自愿订阅,各市、县(市)邮政局要继续做好《浙江政报》的邮发、代发代投工作。《浙江政报》的邮发代号为 32—47,旬刊,季价 27.50 元,年价 110 元。因《浙江政报》交邮发时间较晚,2004 年《全国报刊简明目录》上未能刊登,各市、县(市)邮政局根据省报刊发行局下发的报刊变动通知及时在窗口陈列目录和计算机目录库上修改目录,开展收订工作。

推进平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为形成鳌江流域中等城市提供承载力

平阳县地处东南沿海,陆地面积 1051.17 平方公里,辖 31 个乡镇(其中 17 个建制镇),人口 83 万。近五年以来,平阳县委、县政府抓住机遇,按照“拉开框架,增强功能,提高品位”的思路,以水、路、桥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城市综合载体功能进一步得到增强,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城区面貌日新月异,为形成鳌江流域中等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五年来,共投入 76.8 亿元,安排重点项目 73 项,新增道路 80.2 公里,桥梁 34 座,排污管道 115.5 公里,城镇居民通水率、用气率均超过 95% 以上。

交通方面,海陆空交通网络已经形成。104 国道公路斜贯县境,规划中的沿海高速公路、温福铁路在境内多处开口或设站。县城距温州机场仅 50 公里。鳌江港拥有 5000 多平方公里的腹地,辐射人口近 500 万,港口北岸大小码头 17 个,靠泊能力 4900 万吨。鳌江港和南麂岛上的南麂港均是台轮停泊点。104 国道平阳段拓宽改建(二期)工程、57 省道占家埠至岱口段改建工程胜利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段即将完成,温福铁路平阳段、104 国道昆阳过境段、文平公路、57 省道二期、平宋大道、昆鳌大道、甌南大桥进展顺利。目前全县路网结构逐步优化,公路等级显著提高,已基本实现“半小时交通网”。

给排水方面,新建了一大批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投资额达 2.65 亿元的昆鳌排污工程和投资额达 1.42 亿元的平阳引供水工程已经完成。总投资 5800 万元的鳌江第二水厂,现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此外还新建了麻步第

二水厂、水头第二水厂、萧江第二水厂。投资额达 1.8 亿元的平阳县 500 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重点建设一批城市基础设施。按照现代城市功能要求,加快 500 千伏温南输变电工程、平一中迁建、水头制革基地改造工程、顺溪水利枢纽工程、平阳殡仪馆、鳌江千吨级多用途码头等建设,110 千伏横河输变电工程、沿海沿江标准堤工程、北港 11 万亩土地整理暨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阳一医门(急)诊综合楼、县体育馆等已经竣工,形成与“中国皮塑礼品之都”相匹配、与鳌江流域中等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网络。

全县城乡面貌变化显著。在全市率先制定了县城城镇体系规划,昆阳、鳌江等镇的详规覆盖率达 80% 以上,其他重点镇的详规覆盖率达 60% 以上。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齐头并进,五年来全县建制镇建成区面积从 24 平方公里增加到 35 平方公里,城市化水平明显提高。加强城镇建设管理,拆除各类违法违章建筑 8.9 万平方米。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狠抓以净化、绿化、美化、亮化为主要内容的城镇“四化”整治,从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摆乱设、侵占道路等城市管理薄弱环节入手,做到检查、处罚、治理三到位,充分发挥城建监察职能作用。加大了各城镇的绿化投放和管理力度,逐步建设以公园、绿地为主体,道路、河道绿化为廊道的城市绿化格局,共投入 3000 万元,使镇容镇貌得到改善。

(平阳县规划局供稿)

欢迎订阅《浙江政报》

《浙江政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省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浙江政报》是 1949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浙江政报社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浙江政报》行使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职能,《浙江政报》上刊登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浙江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政策性文件;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在《浙江政报》上刊登的省政府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浙江政报》为定期旬刊,A4 开本,内文 32 页,四封用铜版纸彩印,每月逢十出版,全年(36 期)定价为 110.00 元。本刊国内统一刊号:CN33—1003/D,邮发代号:32—47。

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4 年 1 月份开始,向省级各单位,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各城市街道办事处,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免费赠阅《浙江政报》;在免费赠阅的同时,根据基层单位和群众的要求,实行自愿订阅。凡需订阅《浙江政报》的单位和个人,即日起可直接向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办理订阅手续,也可向当地邮局或浙江政报社发行部办理订阅手续。

浙江政报社通联:

邮政编码:310025

地 址:杭州市省府路省府大楼内

电 话:发行部 87055572 87052465 编辑部 87053687

传 真:87054639

附:2004 年《浙江政报》订阅单

2004 年《浙江政报》订阅报销证明

订阅单位名称			征订单位	收订单位
全年(共 36 期) 定价 110 元	订阅份数 合计金额 ¥	份 元		年 月 日 第二联 请订户留存 不另开收据存
2003 年合订本(精装) 每本定价 120 元	订购 合计金额 ¥	本 元		
总计金额(大写)	万 仟 百 拾 元整			

注:1. 此联需附汇款凭证方有效;如直接向当地市县政府办公室订阅的,须加盖政府办公室印章后方有效。

2. 以下第一联,从银行汇款的,请随银行信汇单附来;从邮局汇款向当地市县政府办公室订阅的,请另函与邮汇单同时寄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或政报发行部。

2004 年《浙江政报》订阅单

(务请与汇款单同时寄出) 编号:

订户名称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和	订户名称		
投递地址	详细地址		
订 阅 (购)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2004 年《浙江政报》 份	全年(36 期) 每份定价 110.00 元		¥
2003 年合订本(精装) 本	每本定价 120.00 元		¥
报款由银行汇出的 开户银行和账号	汇款日期		年 月 日
报款由邮局汇出的 汇 票 号 码	汇款日期		年 月 日
总计金额(大写)	万 仟 百 拾 元整		

第一联
发行单位存查

注:1. 银行户名:浙江省人民政府政报,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路分理处

账号:1202024509008903071(银行汇单上务必写清订阅单位详细名称)。

2. 通过银行向当地市县政府办公室订阅的,请先与所在市县政府办公室联系。

3. 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填写订阅单时,字迹要端正、清楚。